

达州市达川区渡市镇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涉企行政检查权力名称	设定依据	备注
1	达州市达川区渡市镇	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八条第三款、第九条第二款；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一条	
2	达州市达川区渡市镇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	
3	达州市达川区渡市镇	对消防安全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；《四川省消防条例》第九条	
4	达州市达川区渡市镇	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第十四条	

5	达州市达川区渡市镇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（不含监测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第三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；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；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实施办法》第二十条		
6	达州市达川区渡市镇	对燃气经营、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		

填表说明：设定依据须具体到规章编号和条款。

达州市达川区渡市镇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检查频次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备注
1	达州市达川区渡市镇人民政府	对全镇1家加油站、1家燃气站全覆盖检查一次	渡市镇智慧加油站、达州市金尚天然气有限公司	对各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八条第三款、第九条第二款；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一条	第二季度检查1家，第三季度检查1家。	现场检查	
2	达州市达川区渡市镇人民政府	对全镇3家生活超市	渡市镇百姓优购超市	对各超市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；《四川省消防条例》第九条；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。	第二季度检查一家，第三季度检查一家，	现场检查	

	川区渡市镇人民政府	市全覆盖检查一次。	市、渡市镇赵云超市、渡市镇钟楼超市			第四季度检查一家		
3	达州市达川区渡市镇人民政府	对全镇13家烟花爆竹门市全覆盖检查一次	辖区内所有烟花爆竹门市	对各烟花爆竹门市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八条第三款、第九条第二款；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 第十一条	第二季度检查木头社区的2家，第三季度检查钟咀社区的3家、水口庙村的1家和金盘村的1家，第四季度检查渡市社区的6家	现场检查	
4	达州	对全镇10	辖区	对各养殖行业安全及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八条第三款、第九条第二款；	第二季度检查4家，	现	

市 达 川 区 渡 市 镇 人 民 政 府	家 养 殖 企 业 全 覆 盖 检 查 一 次	内 所 有 养 殖 企 业		<p>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一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第三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六条；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；《四川省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）实施办法》第二十条。</p>	第三季度 检查 4 家， 第四季度 检查 2 家	场 检 查	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

注：1、本单位（部门）内设机构、综合执法队对同一企业实施检查的，应当合并组织实施。

2、检查依据应当现行有效，检查方式为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（可选填也可两种方式）。